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廳長

事 文收總

已移曲

字第

30788

別

梨

送達機關

所屬

別類

件 附

此文

出

金剛經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the back of the letter, showing a red wax seal residue. The residue is a thick, irregular, and somewhat crystalline mass of red wax, likely from a traditional East Asian seal. It is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back of the letter, near the top edge. The wax is a vibrant red color, contrasting with the aged, yellowish-brown paper. The texture of the wax appears rough and broken, with some sharp edges and some smoother, more melted areas. The paper around the seal is slightly discolored and shows some minor wear and tear.

稿 擬

稿

核

張

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施慶雲
字第

字第

二月

二月七

月

月

月

月

二月九

月

時
封
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朔

3678

號

號

亮記代印

訓令

事由、本 省教育令、本國憲法、一、處理者、收支費

外、種、法、令、仰、遵、行、由。

一、軍事

省、府、省、府、四、後、事、第、四、三、之、後、利、令、以、事

引、以、後、令、本、國、憲、法、一、處理、者、收支、費、外、在

一、事、本、省、原、訓、令、及、本、省、法、立、用、書、本、省、武、令、仰

遵、之、並、仰、本、省、遵、之、奉、行、二

六、除、本、令、外、令、引、本、省、原、訓、令、及、本、省、法、立、用、

書、本、省、武、令、仰、遵、行、由。



石介

石之衡主机同

附

引以漢書之五言上院訓今再
國系後一高凡各書收与對列在內
書者校或全份

取長朱○○ 因名世信

主在社方莊

會計部

登記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事 由 擬 辦 批

奉行政院令查得各省地方自治行政區域之劃分應由各省政府擬具方案呈請行政院核定在案

湖北省政府

呈

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六日奉令查得各省地方自治行政區域之劃分應由各省政府擬具方案呈請行政院核定在案

庫建字第36788

縣成電附送上項新行辦法規定應用書表格式一份公庫法規一份
到府。

二、自應遵辦合行抄同原刻會及戶署縣法應同署表格式令仰遵
照并轉飭遵照。

附註：本行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知照並轉飭各區署及湖北省銀行各
縣政府。

右令

建設廳

計抄卷

行政院秘書處第一五五號令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一份
書表格式一份

主席陳誠

高元鈞
古介

財政部呈請

據財政部呈請於九月九日奉准案第三七三號呈稱

查整理財政收支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重自治基礎藉

使全國事業趨于統一並經五屆八中全會議決通過交政府執行在案

由部行令各省財政收支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重自治基礎藉

而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應審意見通過交經本部擬定實施所有各省

財政收支自三十四年度一月一日起一律改按國家收支應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程

序雖應依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應目前軍事要緊應見由部另有

補充之規定以利實施茲經本部訂訂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草案

都為三十八條謹擇其要點陳明如次

一各省國庫存款之收支除由中央撥回外應由行辦理者外得授權各省財政廳

就近依法處理以應事務

二各省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撥

發撥發交付書由國庫收入總存項下劃撥各該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列

收各該省各機關存項總賬戶以備支用而資便捷

三各省財政廳依各單位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簽發撥款書通知國庫

分庫由各該分庫簽發撥款書撥入各該省各機關存款戶由各機關簽發交付書由

四本部簽發之撥款交付書以各省財政廳簽發之撥款書為憑書既直字核

款書均存于必要時先用需款藉清急需

五各省財政廳應隨時有特對臨時支出可經省府會議通過送經財政廳備案

後於撥存該項預備金項下動支仍應具撥款手續俾資因應

六各省財政廳所屬前向經營之特種基金項下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

通牒內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餘應依法撥入國庫辦理以資調整

七各省財政廳收支未劃中央統籌以前所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

他債權債務事項除省公債另有規定外仍由各該省財政廳負責清理

呈報本部核示以清界限

計人員並應辦理

以上所批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呈請中央
呈請鈞院鑒核再查省財政收支劇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稅收由國庫
統一處理一案原呈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呈准施行此項暫行辦法擬請於期前呈
頒布以便準備實施並祈迅賜核示轉呈備案並通令各省政府及重慶
市政府一律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經提出院第五四一次會議決請國府核示高案
會備案再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相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次撥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一份。

院長 蔣中正

國庫統一處理各款收入暫行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後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關於各省之國庫之款催解經費劃撥款項通匯及其他國庫行政事務除由中央財政部依法進行辦理者外由各省財政廳長奉財政部之命就近辦理之。

第三條 財政廳長應定期向中央報告其辦理情形及工作報告呈送財政部審核。

第四條 前項收支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財政廳應公庫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款之規定請將收入或支出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彙單或支票憑單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敘明事實登錄左列規定辦理。

收支款項

3
定叙明事宜、依左列規章辦理。

一、收入款請財政部核之。

二、支出款由財政部核定、轉發財政部備案。

第壹條

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規定、程依左列辦理。

一、第四條第二款為十八公里。

二、第五條第二款為九次。

甲、交通不便地方（指有鐵道、公路或輪船）為三十公里。

乙、交通不便地方為十五公里。

三、交通有特殊障礙地方、不能適用前項規定者、得由各省財政廳呈請

財政部核辦之。

第貳條

各機關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依現行之「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辦理。

此之規定、應依

第參條

各機關於定額收入之處理、適用「財政部核定之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之規定。

第肆條

各省收支之剩餘、中央統籌以前、所有各省歷年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除由公債局有權管外、應由各省政府財政廳負責辦理。

期查明清結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九條

審計財政機關對於國庫之會計事務在本幣定額以前暫由各該庫主任會計人員照舊辦理之。

第十條

行政院直轄各機關財政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列入國家歲入總預算或列入總預算外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或由繳款人逕向現金直接繳納就進國庫核收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二條

國庫分支庫於必要時得派員駐在收入機關以前係憑空手續自負代收。

第十三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數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款項分別編列國庫管理會計表收訖而部分分別詳明編製收入日報小冊送收入機關及該

庫管理處自行收納而部份分別詳明編製收入日報分送收入機關及該
管審計機關存送彙至財政部

前項日報格式由國庫局彙同庫員之

第壹條

各收入機關對於國庫收入應存款之收款應依前條規定分別編製收入
彙報送彙至財政部

前項彙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貳條

各收入機關自行收納之保管費及收入應存款項每筆不逾五元者
彙報其收入數目其彙報仍依前條規定財政部核轉財政部酌量情
形裁減之

形裁減之

第參條

各收入機關應送公庫法第四條各款規費自行收納之款項其彙報期間至
多不得逾一個月其有情形特殊應予酌量展長者由主管機關酌量由
財政部核轉財政部核奪

財政部核轉財政部核奪

第肆條

特種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應行公庫法並停止確有特
殊障礙者得由收入主管機關彙報財政部核轉呈財政部核准後自行收
納保管其自來水月費費款彙報連同現金送彙之規定亦同

特種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應行公庫法並停止確有特
殊障礙者得由收入主管機關彙報財政部核轉呈財政部核准後自行收
納保管其自來水月費費款彙報連同現金送彙之規定亦同

特種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應行公庫法並停止確有特
殊障礙者得由收入主管機關彙報財政部核轉呈財政部核准後自行收
納保管其自來水月費費款彙報連同現金送彙之規定亦同

第二章

總款經財政部核准。票據證券繳納者除已到期之票據證券應依前
次條之規定繳納外收入總存款外其未到期之票據證券應由國庫作
為保管品處理俟到期時再行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三章

各收入機關應填之繳款書格式應由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
原則由各該機關與國庫分庫自行商訂之。

第四章 支出

第一條

各省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政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于個
月內依此總預算所列各實額各概數條彙編呈送財政部。
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庫分庫計處並送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部依此分庫預算按月或按期分別簽發支付書送經審計部
核發後由命令國庫分庫轉送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以通
知照寄費各省財政原。

第三條

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收到前條支付書命令聯單後由國庫收入總存
款項下撥入各該省各實額條彙編通知單送各該省財
政原。

政廳

前條支付書之簽蓋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總庫電報各該分庫先行撥入各該省各員類存款總賬元仍照前項規定填具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第五條

各省財政廳應照核定各員類分配預算細數按月或按期簽發撥款書送經各該省財政會計長或會計主任簽蓋並審計機關核辦後以命令聯通知國庫分庫由該庫彙撥款總賬彙撥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通知該機關。

前項撥款書簽蓋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分庫電知各該省庫先行撥入各該省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由各該機關領用。

第五條 國庫分庫對於各該省各員類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日報或特

5

糧食金存款收支日數及由分庫分別編收支總日數一併送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彙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支庫應按月編報普通存款餘額月報或種其金存款餘額月報分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彙報至財政部。國庫分支庫對於各該省各員類存款應照戶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各員類存款總賬戶之收支日數分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彙報至財政部。

前三項日數月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第五條 各支用機關應分別存款賬戶年度科目造具現金出納自報送財政部。

各省財政廳應將各該省國庫分支庫編送之普通存款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餘額月報彙編月報呈報財政部查核。

前項自報月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條 各機關在支用經費存儲特種基金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照公庫法第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支票或匯票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各機關應將自報月報彙編月報不送國庫總庫支用者得依現行各機關自報月報彙編月報彙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公庫法第五條規定直接具領自付保管之各款項者應向經管內額空用金時由各該機關在支用經費存款內依規定之款項一次簽支支票提取應照公庫法第五條第二三四條規定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簽支支票彙報財政部查核。

或領款人具領並具領款收據。

前項支票應由各該機關簽支於必要時得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由各該機關向領款人具領。

第八條 各省財政廳應將各該省國庫分支庫編送之普通存款餘額月報彙編月報呈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彙報至財政部。各省財政廳應將各該省國庫分支庫編送之普通存款餘額月報彙編月報呈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彙報至財政部。

第七條 戰爭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各機關其經費依此公庫法規定辦理
實上確有特種困難者得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自行保管
支出

前項自行保管支出之經費除由國庫直接撥付者仍由財政廳依規定
發給庫單字據外其餘庫庫直接撥付者概由外其由該機關或其他機
關在收入款內生支則據有依此左列情形處理

一各生支則據機關報以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在收入款內生支則據後
應於各款月內填具報單連同領款收據送財政廳核辦

二前項手續經財政廳核准相符者呈財政部發給庫單字據其書並在
領款收據內註明此款已由某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創

撥)等情並經會計部核發後以命令聯建同原送書據送由國庫
總庫轉發各庫其通知取費之財政廳

三財政廳收到支款書通知取費即發給庫單字據其書並在領款收據內
註明前款指款內等情並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

簽章並審計機關會簽後連同支款書通知取費各該國庫
分庫轉發各庫其通知取費及發給之領款書收據應送財政

第四章 特種基金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經費之特種基金其款項除撥定該基金之法令
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得按此規定辦理外應收入國庫開支各該

基金帳目作為左列各項特種基金存款項理收支
一營業基金存款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存款

三公債基金存款

四留本基金存款
五信託基金存款
六其他特種基金存款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表式乙

甲 表格尺寸

一 本表紙寬度直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二 本表格式規定直字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三 機關名稱欄七公分半

四 摘要欄七公分半

五 撥款書欄三公分

六 金額欄七公分

七 備考欄六公分

乙 填表須知

一 〇〇〇 貴欄之填註該省各總帳內之任何之員類名稱如「教

育文化費」等一覽內填一表不誤相混

二 機關名稱欄之填註某員類內之用各機關名稱如「教育文化費

內立用機關教育館第一中學等

三 摘要欄之填註應行摘錄事項

四 撥款書字樣欄之填註費款時撥款書字樣

五 金額欄之填註可填付某機關之金額數目

六 備考欄之填註一切備查事項

支出明細

○市財縣總經管各廣預提懷虎文出明細表

卷之四

中華

月

第 五 卷

葉頁

摘 極 名 園 機

摘

換疑書

金

新刊

卷之四

備

致

廳長
局長

第 科科長
會計主任

覆校

製表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冊冊三條規定之表式甲

甲 表格式三寸

一 本表紙寬度應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二 本表格式規定直三十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三 科目欄四公分

四 摘要欄三公分

五 收付方各九公分

六 備款欄四公分

乙 填表須知

一 科目欄：填註中央所撥省縣縣各費類名稱及行政費款
育文化費等類

二 摘要欄：填註進行摘要事項

三 收方欄：填註各費類上月份結存數目及本月份存積數目

四 付方欄：填註各費類上月份支出數目及本月份餘存數目

五 備款欄：填註一切備查事項

此表表式

8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年度第 號) 第 頁

長長
鑰局

會計主任

覆孫

製表

國庫統一處理各款收支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表式

甲 表格尺寸

一 本表紙寬度直寸八公分橫三十二公分

二 本表規(定)格式直寸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三 庫別欄二公分半所別欄一公分部別一公分科目欄內款項目等格

各三公分款項所屬欄內年月份格三公分國庫管理部分自
行收知部分合計等欄各四公分附款欄三公分半

乙 填表須知

一 庫別欄——填註收款國庫之名稱

二 歲入預算欄——應填歲入預算分類科目部款項目之名稱(如填

預備次金等)

三 款項所屬年月份欄——應填歲入款項自之月份其首期計算

之月份填日期(如填收解年月份)

四 國庫管理部分欄及自行收知部分欄——應填收知機關之性

質分類如係國庫受託收解者填國庫管理如係自行收

解應填金額欄內自行收知欄

五 合計欄——應填本月所收之合計金額填註於合計欄

六 備註欄——如有未盡事宜可於此欄內註明

50

頁 第 號 第 字

張

第 科科長
會 計主任

覆核

製表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會計冊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表式甲

甲 表格尺寸

- 一 本表寬度頁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 二 本表光親之頁三公分橫三十二公分
- 三 出納日期欄一公分半科目欄三公分存款戶名稱二公分摘要欄
- 五 公分摘要欄書格一公分半支票號碼欄一公分半存款金額欄
- 等欄各四公分備方欄四公分

乙 填表須知

- 一 日期欄填註出納日期
- 二 科目欄填註所支費用屬於該書目之何科目
- 三 存款戶名稱填註該項存款戶名稱
- 四 摘要欄填註應行摘要事項
- 五 摘要欄填註摘要事項
- 六 支票號碼填註所發付給債權人之支票號碼
- 七 存款金額填註收入金額之小金額之結存金額
- 八 備款欄填註一切重要事項

自製表

國庫統一應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表式乙

甲 表格式

- 一、本表紙寬度三十八公分橫三十八公分
 - 二、本表規定格式三十二公分橫三十二公分
 - 三、庫列欄五公分半
 - 四、帳號欄二公分半
 - 五、戶名欄六公分
 - 六、多支庫餘欄句報欄四公分半
 - 七、餘額欄五公分半
 - 八、備查欄六公分
- 乙 填表須知

- 一、○○○冊——填註該省各總帳戶內之任何一實類名稱
- 二、庫列欄——填註存放款項之國庫名稱
- 三、帳號欄——填註各實類內之使用機關存款帳戶帳號
- 四、戶名欄——填註各使用機關存款戶名
- 五、多支庫餘欄句報欄——填註各支庫所遺餘額月報總數實數
- 六、餘額欄——填註各支庫截至五月底止帳戶存款餘額
- 七、備查欄——填註一切備查事項

餘額表

17

三 醫 錄

表報月款存(金)庫(總)署(財)政(部)00

中華民國

年 月

(年度第 號) 第 頁

[illegible]

長長
歷子

長任 科主 會計 第會

覆板

製表

撥款書填寫辦法

一、撥款書之撥字直字兩種機字機款書機字機款書用黑色印製直字機款書以直字均用紅色印製

二、撥款書應填機款國庫之名稱

三、請領機關應填請領機關之名稱

四、機字機款為戶名請領應填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帳戶名稱

五、月份欄應填核定為機關分配預算所列之月份填列其日期計算者

並填日期之起止

六、用途欄應填核定為機關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七、金額欄應填機款之數目

八、預算款項應填預算之金額填於款項為內為填其名稱

九、修改欄內應填修改之原因及修改方法應填於內如無修改者填註必妥不

填亦可

十、機字機款為多款之一端印有該機關之機關用金圓幣〇元即在此項經費

存款之內如該機關金庫又需提取信用時應填註為機關零

回金數目而設為無此項事實時應由財政廳加蓋紅色印信填註於其上以示

註明

十一、財政廳於撥款書填就之後應送會計處核閱合應立會計機關送還當地審

計處核閱後發還即由審計機關送還財政廳轉發

十二、審計機關依法拒絕撥款或填款書時應將原撥款書退還當地審計機

關轉送財政廳查辦並註銷以資核實

十三、機款書各款項之直字公分機字公分四式印製

一、本書紙寬度直千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二、機款書各款五十二公分橫十公分以式印製

三、橫欄：機款書欄一公分機款圖庫及室防欄四公分最底一欄四公分半

四、直欄：機款圖庫請領機關片及用途等欄各六公分半金額欄三公分

分類算欄三公分修改欄四公分

機款書

其概某月
貸支用金銀
0000元
印在此項
貸支存戶內
由該機關
黃公庫支
提取備
用

其概某月
貸支用金銀
0000元
印在此項
貸支存戶內
由該機關
黃公庫支
提取備
用

其概某月
貸支用金銀
0000元
印在此項
貸支存戶內
由該機關
黃公庫支
提取備
用

撥款書		命令取		撥字第		號	
撥款庫	請領機關	年月	份用	進金	額	預	實
					款項	目	備
					收		

審計部。省審計處處長 (加蓋官章)
。省府會計長 (加蓋官章)
。省財政廳廳長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款書		通知取		撥字第		號	
撥款庫	請領機關	年月	份用	進金	額	預	實
					款項	目	備
					收		

審計部。省審計處處長 (加蓋官章)
。省府會計長 (加蓋官章)
。省財政廳廳長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款書		通知取		撥字第		號	
撥款庫	請領機關	年月	份用	進金	額	預	實
					款項	目	備
					收		

審計部。省審計處處長 (加蓋官章)
。省府會計長 (加蓋官章)
。省財政廳廳長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

58

款書 命全取 直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進金 額 項 目 集 估 改

審計部 省審計處處長 (蓋官章) 省政府會計長 省財政廳廳長 (蓋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字第 號

款書 通和取 直字第 號

審計部 省審計處處長 (蓋官章) 省政府會計長 省財政廳廳長 (蓋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字第 號

款書 有振取 直字第 號

審計部 省審計處處長 (蓋官章) 省政府會計長 省財政廳廳長 (蓋官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字第 號

此取聯由財政廳廳長 此取聯由財政廳廳長 此取聯由財政廳廳長